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3〕9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1 日